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落实城乡居保扶贫政策 有关问题的解答口径

各市、省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针对各地在落实城乡居保扶贫政策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涉及政策层面的问题，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后，经厅领导批准，现对有关问题作出统一解答：

1. 贫困人员拥有皖人社发〔2017〕65号规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群、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所指的其中多重特殊身份，是否可以重复享受政府代缴政策？

解答口径：拥有上述多重身份的人员不能重复享受政府代缴政策，应按当地政府代缴标准最高的身份为其代缴保费。

2. 户口不在本县或无户口或无身份证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群、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以下简称“贫困人员”)，是否执行政府代缴政策？

解答口径：为贫困人员代缴保费，严格执行皖政〔2014〕

84号文件规定，即：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户口不在本县或无户口或无身份证的贫困人员，应当取得本地户籍后才能享受城乡居保政府代缴政策。

**3. 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贫困人员（有正在缴费的、有中断缴费的），是否执行代缴政策？**

**解答口径：**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的不享受城乡居保政府代缴政策。因贫困处于中断缴费状态且已参加城乡居保的可享受政府代缴政策，对没有参加城乡居保的本着自愿原则，讲清参保意义、政策衔接办法，对主动放弃的应当说明放弃的权益内容，并签订放弃权益意向书。

**4. 对于一年内身份发生变化的贫困人员，如何落实城乡居保代缴保费政策？**

**解答口径：**一是按照相关部门提供的截止到上年度12月31日的数据，对符合参加城乡居保条件的贫困人员（包括当年出列的贫困人员）全部享受城乡居保政府代缴政策；二是对当年相关部门提供的符合参加城乡居保条件的新增贫困人员，全部享受城乡居保政府代缴政策。

**5. 对不符合皖人社发[2017]65号规定的五类贫困人员实施代缴，是否清退代缴保费？**

**解答口径：**应当及时清退代缴保费。

2018年12月14日，人社部社保中心在全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年度工作总结会上对各地在扶贫工作中涉及经办层面问题已经作出统一解答，并要求各省(市、区)经办机构主动与人社部社保中心取得联系，人社部社保中心还将对放弃权益意向书的格式作出统一规范。

农村社会保险处



2018年12月28日